

证券代码：838103

证券简称：红一种业

主办券商：国盛证券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2024年1月1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了《关于预计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额度的议案》，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累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额度申请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由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担保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担保、资产抵押等。公司与赣州银行签订《授信额度协议》共计3900万元，其中品牌贷额度1000万元。该笔授信有益于加速公司下游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严爱凤、杨顺红、洪愿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品牌贷”流动资金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向公司下游经销商严爱凤和洪愿分别放贷200万元，合计400万元。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收到经销商洪愿回款200万元，2024年4月22日收到经销商严爱凤回款200万元。公司为上述经销商严爱凤和洪愿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

姓名：严爱凤

住所：江西省景德镇市珠山区广场北路 65 栋 202 室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姓名：洪愿

住所：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肖园里 45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严爱凤、洪愿系公司下游经销商，为购买公司种子向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本次担保事项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该行为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发展。被担保方资信状况良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
|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 1,200 | 8.06% |
|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 300 | 2.02% |

| | | |
|-------------------------|-----|-------|
|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 | |
|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 300 | 2.02% |
|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 | |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 | |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 |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红一种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